

(二) 事发地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分管领导、值班领导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。

(三) 市分管领导必须在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,必要时,成立现场指挥部,确定相应工作组。

(四) 如事态进一步扩大,由县(市、区)应急委报请市应急委决定扩大应急响应。

(五) 完成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处置后,所在地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、责任单位要做好现场的善后工作。

印发《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》 的 通 知

揭府[2009]15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》已经2009年2月17日市政府四届15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

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

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意识，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8〕17号）和省政府《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8〕60号）精神，特制定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。

一、市政府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法律学习，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观念，增强法律素质和专业素质，注重提高自身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，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。

二、市政府领导干部学习法律，应坚持学以致用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原则，以个人自学为主。

三、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中学习法律，主要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会前学法。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事项涉及相关法律问题的，由政府办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与该事项密切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并在会议召开前3日由政府办送交参加当次常务会议的人员自学。在常务会议召开前30分钟，可根据需要由职能部门（或专业法律人员）对所涉及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重点地进行辅导学习。

（二）专题学法。每年安排4次专题学法活动，每季度1次，其中安排1次学法交流研讨活动。

四、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的重点：

（一）实施依法治国方略、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；

（二）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；

(三) 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
(四) 保密、廉政、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；

(五) 市政府工作规则及公文处理等方面的规范、制度；

(六) 国家、省新颁布实施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五、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人员是：市长、副市长、市长助理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六、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按年度制订，由市法制局会同市司法局拟订，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，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政府各部门，要参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制定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、部门学法制度。

八、本制度自2009年3月1日起实施。